

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育部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。

第三條 參加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者（以下簡稱報考人），於報名時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報名費：

一、學士學歷甄試：新臺幣二千元，包括筆試費用。

二、碩士或博士學歷甄試：新臺幣六千元，包括學位論文審查費及口試費用。

報考人於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。但已繳交報名費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寄繳報名表件，或經審查為不符應試資格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還：

一、學士學歷甄試：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

二、碩士或博士學歷甄試：新臺幣五千四百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